

##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针对公司本次修订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王庆文、刘智丹

2025 年 12 月 15 日